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334

10位ISBN编号：750369033X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09-02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09（应试版）》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理论关联——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特别提醒——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解析。

新旧对照——重视宪法新旧条文的衔接，收录历次宪法修正案对照表，便于读者一目了然地知悉历次修宪内容。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宪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 3 . 1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 4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 3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 3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 3 . 14)附：历次宪法修正案条文对照表(二)国家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 . 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 . 3 . 31)反分裂国家法(2005 . 3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 2 . 28修正)(三)公民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 . 10 . 2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 . 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 10 . 31)(四)国家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 . 12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 . 12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 . 10 . 2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 . 10 . 3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 . 12 . 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 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 . 8 . 27)(五)国家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3 . 3 . 15)附录1：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宪法)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章节摘录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第四十三条 【监督权和罢免权】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四条 【对直接选举的代表的罢免程序】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五条 【对间接选举的代表的罢免程序】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09(应试版)》为“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之一，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对宪法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解析。

重视宪法新旧条文的衔接，收录历次宪法修正案对照表，便于读者一目了然地知悉历次修宪内容。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